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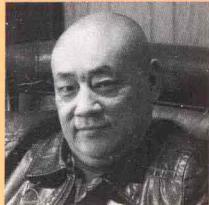
【珍藏版】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哲学思考

何新在钱学森鼎力支持下创立新逻辑学
系统总结人类哲学与思维史
此书可反映当代中国纯哲学思维最高水准
也走在世界哲学思维最前沿

何 新◎著



此书只能显示关于新型逻辑的一种幼稚原创形态。
因而仅具有引导和拓荒的意义。
尽管如此，我认为此书乃我生平最重要的著作之一。
一个民族，要想从历史上站到世界的前列，
就必须首先从哲学上站立到当代世界的前列。

珍藏版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哲学思考

何 新◎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何新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思考/何新著.—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13.9

ISBN 978-7-5470-2594-9

I . ①哲… II . ①何… III . ①哲学 - 文集 IV .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1287号

出版发行：北京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市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字 数：460千字

印 张：32.5

出版时间：2013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总 顾 问：庄平

责任 编辑：梁杉 张旭

选题策划：春晓图书

装帧设计：九品轩

ISBN 978-7-5470-2594-9

定 价：98.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传 真：024-23284521

E - m a i l :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10-57612579

谨以此书敬献尊敬的

已故导师钱学森先生

父亲何炳然先生

不才 何新

[钱学森论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是什么？讲讲道理比较容易，具体运用就不那么容易了，用不好会犯错误，原因是没有形成规律。作为思维科学基础的辩证思维理论如何进一步规律化，也是抽象思维学的一项艰巨研究任务。关于这一点，我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何新同志发表在《自然辩证法通讯》1981年第4期上的“论进化分类学的辩证概念关系”一文中得到启发，我想如果把集合论的二维平面 Venn 图加以发展，引入时间，形成三维的结构，成为树干有粗细的“树林（何新树）”，也许有可能引出“数理辩证逻辑”，把辩证思维严格地规律化。到那时才能真正进入抽象思维学。

——钱学森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4.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

何新同志：

四月五日来信和尊作均收到。我对哲学和逻辑学都是外行，有时想想这方面的问题，也只是业余爱好者而已。您未下问于我，不敢不答，谨述所见，敬请指正。

(一)黑格尔的东西诚然是倒立的，把它顺过来，他《逻辑学》的许多内容实际上^认是人认识客观世界的总结，即人思维的规律。这里面主要是抽象(逻辑)思维，所以叫逻辑学。正如后来承认的，他的逻辑高超之处在于是辩证逻辑。但多年来，辩证逻辑未能象形式逻辑那样严格完整成纹理形式。

(二)科学技术中当然要研究事物发展的过程，当然会涉及到辩证法。科学家也有科学家的办法，也就是用微分方程，把形式逻辑用于某一瞬间的关系，即

$$\frac{dx_i}{dt} = f_i(x_1, x_2, \dots, x_i, \dots, x_n), \quad i=1, 2, \dots, n$$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4.17.

解出这组方程，就得到式(1)，即事物随时间的演化过程。全过程就包含了辩证逻辑。所以微积分的应用使科学弥补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而取得飞跃的发展。

(三)当然辩证逻辑如何玻理化的问题仍未解决，您的“历史概念集合”是一创见，我赞成。

(四)但我认为您应该把集合论的Venn面扩充到三维空间成为“何新树”，也就把一时间的Venn面作为“树”的横断面，以时间顺序把横断面一层层架在时间座标上，再把外表联起来。当然这“树”可能不同于自然生长的树，不同“树”的“树枝”会在“上面”结合起来。这一设想得之于上述(二)之把形式逻辑用于事物的某一瞬间的关系。

(五)有了“树”，物理的辩证逻辑学就可以利用数学中的拓扑学建立起来了。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4.17.

因此我想您所开创的历史概念集合是有生命力的，将来一定会有更大的成就！

《自然辩证法通讯》我有，心想您也许会保留这一期作为以后用，所以奉还。

此致

敬礼！

钱学森
1982-4-17

又：您研究过 Gödel 定理吗？我想用“树”能解决他的难题，Hilbert 也将得救。

① Venn (维恩) 图：数学概念，是用图来表示集合之间的关系及运算。

② Gödel (哥德尔) 定理：1931 年哥德尔发现并证明的数理逻辑中的一个定理，这个定理彻底粉碎了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理想。

③ Hilbert: David Hilbert, 戴维·希尔伯特 (1862 ~ 1943)，德国著名数学家。1900 年，希尔伯特在巴黎国际数学家大会上提出了 23 个数学问题供 20 世纪的数学家们去研究，这就是著名的“希尔伯特 23 个问题”。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7.9.

北京市 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 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何 新同志：

近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胡世华同志（支部委员、研究员）来信，涉及“何新树”的问题，兹抄录奉告：

“何新的文章我没有看。关于您说的：把 Venn 图的视窗扩大，加上时间座标，……，再用拓扑学研究‘树’，是否可以把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机械化？这是否有道理？”我认为可以，是有道理的。但是实际这样做的人早已经有了，这样的系统已经很好地建立起来了。只是他们没有说这就是‘把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机械化’，应进行的具体的数学研究也进行得还不够就是了。例如 A. N. Whitehead 在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7.9.

The Concept of Nature (Cambridge, 1926) 就创立了以 'event' 为基本概念的理论，被逻辑学家 R. Carnap 称之为 Theory of events (Ereignistheorie). 采用了作者所说的 method of extensive abstraction 就把您要求的内容十分自然地包含进去了。更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的是他的另一本书，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1925."

胡世华同志还指出 Carnap 的另一本书 Abriß der Logistik 也有应用逻辑部分，与我们的问题有关。但这部分懂得向来的人少，搞不动，也就未受重视。

何新同志：我想胡世华同志的这些意见很有用，看来您要做的工作已经有了开头，问题是吸取这些有用成果，把它们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结合起来，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2.7.9.

再一次把你倒立着的东西顺过来！你办的事是大有希望的！

但我也以为完成这项工作，光凭一人也难，不知你找到了同道没有？总要有十几人的研究小组才行。

此致
敬礼！

钱学森

1982.7.9

A.N.Whitehead : Alfred N.Whitehead, 阿尔弗雷德·N.怀特海 (1861 ~ 1947),
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

R.Carnap : Rudolf Carnap, 鲁道夫·卡尔纳普 (1891 ~ 1970), 生于德国, 后移居美国, 是世界著名科学哲学家, 现代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代表。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85.3.7.

北京市石景山区

何新同志：

二月二十八日信及大作《论概念思维与逻辑结构的客观基础》都收读了。您文章的一些内容前年通信中似已出现，现在是进一步发展了。

我完全同意您关于主观逻辑与客观逻辑的论述，我在前年（见附呈抽印本）也是这么说的。关于主观逻辑，即人的思维规律，核心问题似应为：
1. 整理化。目前只有所谓抽象思维有整理逻辑，而更复杂的形象（直感）思维和辩证法尚未有整理化，也就不能上电子计算机机。所以我认为现在要攻下形象（直感）思维和辩证法的整理化，您以为如何？

此致

敬礼！

钱学森

1985.3.7

从内容和时间推断，所附抽印本应为《关于思维科学》一文，刊载于《自然杂志》1983年第8期，此文后又编入钱学森主编《关于思维科学》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出版）。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92.2.10.

100732

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

何新委员：

节日前收到您赠的尊著《世纪之交的中国与世界》，十分高兴，在前几天假期中阅读后，更加高兴！大概十年前吧，我们曾因讨论思维学问题有过通信，我也建议研究“何新树”。后来就未再联系，原因是我对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有所戒心；现在看来，这完全是我的对情况不明之过错。

读了您的书后，我又想起我在1984年曾向宣乡同志建议，请他写一本继到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之后的书，讲今天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政治和经济的书。他未写就离开了我们！现在我差请您考虑写这本非常重要的书。可以吗？

此致

敬礼！

钱学森

1992.2.10



钱学森致何新的信

1992.10.7.

100811

本
市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全
国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转
何
新
委
员：

6月蒙赐《论何新》，今又赠尊作《东方的复兴——中国现代化的命题与前途（第二卷）》，我十分感谢！

我想您的长处在于“不唯上，不唯书，唯实”，这您做到了。

但您如果要研究当今世界，则此时~~靠~~实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子系统有几百上千；系统也不是封闭的，是对地理环境开放的，有相互作用。研究这种开放的复杂大系统需要系统科学。您以为如何？ 谈教。

此致

敬礼！

钱学森

1992.10.7

新版序

此次新版，修订旧版若干字误，主要内容基本仍旧。

唯须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论述的所谓“古希腊哲学”，根据我近年研究，实际乃是
一个积非成是的谬称。

诸多所谓“古希腊哲学家”如泰勒斯、巴门尼德、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等，以
及常被尊为古希腊文明之祖的荷马——都并非爱琴海西岸的希腊半岛人，而乃是地中
海东岸亚洲一侧的小亚细亚（故称安纳托利亚或爱奥尼亚或伊奥尼亚）地区人。常被认为
是希腊哲学起源的“爱奥尼亚(伊奥尼亚)学派”，实际是起源自东方亚洲的小亚细亚地区。

希腊半岛本土哲学是雅典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二人。但有资
料认为苏格拉底似乎也是外来族人。

至于被认为是希腊哲学最伟大综合者的亚里士多德，其著作并非出于一人之手，其
本人也不是雅典人。亚里士多德是马其顿人。马其顿人与希腊人非同族同种。亚里士多
德的弟子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乃是雅典及希腊的征服者。此外还必须指出，所谓“希腊哲
学”的内容是伟大、深刻的，但其来源、产生年代以及谁是真实的作者，则多是可疑的，
有待重新研究的。

这些著作没有最初保留的原始文献，其年代多不可考，真实作者难详——若以中国

疑古文人的审考标准几乎全部可定为伪书——包括荷马史诗。所谓希腊哲学的大部分文件都来自欧洲的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对于君士坦丁堡罗马（东方罗马帝国首都）的一场大劫掠。

其实，所谓文艺复兴运动就是意大利诸金融城邦（以威尼斯、佛罗伦萨为首）雇佣学者解读、篡改（包括伪造）和吸纳劫掠于君士坦丁堡的这批伟大东方历史文献的过程。这批文献也不是来自什么西方所谓“阿拉伯文献”，而是君士坦丁堡罗马（即东罗马帝国，近代被西方改名为“拜占庭帝国”）所继承于小亚细亚历史文化的东方智慧的宝库。

但是对于近代西方兴起进程中这关键性的一个文化改造阶段——迄今中国学界几乎还一无所知。

有关问题，读者可以参阅笔者 2012 年出版的《希腊伪史考》一书以及年内将出版的一部续编。

我近年关于哲学及逻辑问题也还有一些新的思考及认知，尚须俟时日加以整理，另行出版。
特此说明。

——何新
2013 年 7 月记于
北戴河

关于“泛演逻辑”的建立

1

在本书中，尝试描述和研究人类思维中一种特殊的概念系统——“历史概念类集”。^[1] 这种概念系统（黑格尔称之为“理念”系统），^[2] 作为系统化的历史概念集合，是在观察和描述某一事物连续的形态演化——即历史形态演化的过程中必然出现的。

这种概念系统，具有特殊的逻辑关系和逻辑结构，这种逻辑关系和结构具有动态的性质，并且超越了古典形式逻辑和现代数理逻辑所已知的论域。传统逻辑以同一律（A=A）为基石，是对称逻辑。

对历史概念类集的研究，最终将会导致一种非对称（A ≠ A）的本体论新逻辑类型——泛演化逻辑的建立。

这种非对称新逻辑的发现，可以追溯到希腊哲学史中的赫拉克利特和柏拉图。但较系统深刻的理论，则最早为黑格尔所提出。黑格尔已意识到这种新类型逻辑的存在，当时黑格尔称之为“思辨逻辑”（Die Spekulative Logik）。

黑格尔认为，思辨逻辑基于“概念的自身运动”。黑格尔已经意识到：一个事件的发生及演化进程，实同构于通过一系列前提条件的一个演绎推理模型。因此黑格尔说：“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任何理念的存在都是一个推论。”“自在（自主）自为的真理，是概念（Begriff）与客体的绝对统一。”^[3]

黑格尔认为：人脑中形成的概念性逻辑，人脑中以概念为元素的思维运动，实际是对客体（“客观概念”）推演运动的模拟。客体即本体的自身运动，导致“理念”系统的自我生成。而人脑中被语言符号所模拟而形成的主观概念系统，不过是客体及本体概念的映象而已。

黑格尔认为：理念（即理性处理过的概念系统）是概念的自我完成系统。在一定的意义上，

[1] 我原来称为“历史概念集合”，后决定改用“类集”，以避免与“集合论”的“集合”概念相混淆。

[2] Idea, 音译“意缔”，理念，即概念系列化的生成系统，成系列的概念，系统化的概念。如：鸡（鸡蛋／雏鸡／成鸡／老鸡）。

[3] 德文“Begriff”，英文“Notion”，贺麟译“总念”，指“具体的、有内容的、普遍性的观念”。以上引文见《小逻辑》贺译本第397—403页及《大逻辑》下，V，118。